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担任百利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百利电气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申万宏源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总结报告书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孔繁军、方平
联系电话	010-8808592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
法定代表人	左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	600468
董事会秘书	刘敏
联系电话	022-83963876
年报公告日期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年4月10日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2018年4月12日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以13.0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634,55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作为百利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孔繁军、郑楠为保荐代表人。2018年1月因郑楠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方平接替其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 尽职推荐工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百利电气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

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针对百利电气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并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上市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事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限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收购苏州贯龙95%股权

2016年4月29日，经百利电气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王龙宝、王丽英持有的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9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20,000,000.00元。

2016年6月1日，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部分事项进行修订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6]19号），将百利电气“收购股权或出资入股审核”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百利电气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2016年6月23日，百利装备集团出具了《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同意百利特精股份公司收购苏州贯龙公司95%股权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2016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95%股权事项，交易价格为320,000,000.00元。

百利电气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1、在尽职推荐阶段，百利电气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百利电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百利电气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百利电气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孔繁军

方 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